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发行人”获“公司”）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4.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恩捷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恩捷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1.2020年3月23日，恩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恩捷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611,231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0年8月11日，共计向178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41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10家、其他类型投资者84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数

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簿记中心收到共计 32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7	15,000.00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10	15,0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0.00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1	15,000.0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71	15,000.00
6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5	15,000.00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5	15,000.00
8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5	15,000.00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5	15,000.00
1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000.00
1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 Limited	78.00	15,080.00
12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73.16	15,400.00
		68.64	15,500.00
		64.11	16,100.00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33	16,800.0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1	17,000.00
15	UBS AG	75.00	17,500.00
		68.64	102,800.00
		64.11	118,900.00
16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3.16	20,000.00
		68.64	32,500.00
		64.11	45,000.00
1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00	40,000.00
		68.30	60,000.00
		65.10	80,000.00
1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0	17,000.00
		74.86	22,0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0	16,700.00
		72.56	25,000.00

		70.70	35,900.00
2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79.07	15,000.00
		77.77	22,500.00
		76.53	30,000.00
21	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45,000.00
		73.00	60,000.00
		70.00	60,000.00
22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45,000.00
		73.00	90,000.00
		70.00	120,000.00
23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68.64	15,800.00
		64.11	15,900.00
		60.34	16,000.00
24	高翔	70.18	38,888.00
		68.18	38,888.00
		66.18	38,888.00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3	15,000.00
26	纪翔	71.36	15,000.00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65	15,000.00
		67.88	18,900.00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	24,400.00
2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50	15,000.00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0	15,000.00
31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65.67	15,000.00
		62.61	15,000.00
		60.36	15,000.00
3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8	15,000.00
合计		-	914,968.00

经核查，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上述参与申购的对象中，9 家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23 名申购对象按照《认缴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经核查，以上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股数情况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69,44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6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

定为 22 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49,999,976.00
2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49,999,976.00
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49,999,976.00
4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49,999,976.00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 Limited	2,094,444	150,799,968.00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166,666	299,999,952.00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	167,999,976.00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1,111	169,999,992.00
11	UBS AG	2,430,555	174,999,960.00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1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5,555	219,999,960.00
1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777,777	199,999,944.00
16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2,138,888	153,999,936.00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18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900,000,000.00
19	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599,999,976.00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149,999,976.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2,222	249,999,984.00
2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47,230	212,200,560.00
合计		69,444,444	4,999,999,968.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等相关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22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2 家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5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2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信证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984,999,968.00 元汇入恩捷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4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恩捷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99,999,96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495,413.51 元，恩捷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2,504,554.4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9,444,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13,060,110.4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 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

1.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UBS AG、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 Limited 以其管理的 JPMorgan China Poiner A-Share Fund、JPMorgan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JPMorgan Funds-China Fund 3 个产品认购，UBS AG、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 个产品认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

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个产品认购，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个产品认购，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 个产品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农银私行·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

币理财产品—国泰基金定增主题 1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个产品认购，其中国泰基金—“农银私行·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泰基金定增主题 1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其他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个产品认购，其中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6.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希瓦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雁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衡定增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联鑫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千灯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宏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个产品认购，其中除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以上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投资主体，无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本备案手续。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8.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个产品认购，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观道 3 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个产品认购，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该等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8 月 18 日出具，正本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王隽然 律师